

所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 12,639,098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九年五月四日)或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條款批准的其他日期歸屬。

表現目標： 股份獎勵的歸屬不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

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股份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將授出的股份獎勵將為被獎勵人提供本公司的專屬擁有權，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優化生產力及表現，並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持續貢獻。將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視乎被獎勵人的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配合的程度及潛力而定，且在股份獎勵歸屬予被獎勵人之前並不施加額外表現目標。

在考慮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獎勵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相關被獎勵人將直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授予股份獎勵將提升被獎勵人的整體表現及生產力，並為彼等持續投入及留聘提供激勵；(iii)股份獎勵的歸屬受限於歸屬期、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披露的退扣機制。基於上文所述及歸屬期的時長，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置額外表現目標，且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獎勵符合股份計劃的宗旨。

退扣機制：

若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相關實體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可退扣任何未歸屬的已授出獎勵，惟在承授人退休或身故的情況下獎勵在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規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此外，若出現本公司內部規定中訂定的任何情況，其中包括(a)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授人對任何犯罪行為或罪行負有責任；(b)承授人因任何違規或非法行為而受到監管機構的制裁；(c)承授人因違反法律、違紀或失職而被本公司及／或相關實體免除職務；(d)承授人對本公司業績惡化或持續虧損負有責任；(e)承授人涉及生產安全事件，給本公司造成聲譽或經濟損失；(f)承授人從事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例如賄賂、貪污、挪用公款、盜竊、違反保密義務、違反不競爭義務或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的未經授權行為而造成損失；或(g)涉及相關要約函件中訂明的任何其他情況或董事會認為對承授人歸屬或保留任何獎勵實屬不公平的其他情況，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已授予的相關獎勵將告失效，並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

財務資助： 本集團尚未向被獎勵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購買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

被獎勵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被獎勵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	股份獎勵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 比(%)
楊現祥	主席及執行董事	1,500,000	0.0556%
薛明元	執行董事	980,000	0.0363%
劉克誠	執行董事	430,000	0.0159%
賴智勇	執行董事	380,000	0.0141%
楊馨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100,000	0.0037%
謝少毅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0.0004%
廖家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	0.0003%
胡曼恬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	0.0003%
授予董事的股份獎勵小計		3,416,000	0.1265%
670名本集團其他僱員		8,898,433	0.3296%
33名關連實體參與者 ^(附註)		324,665	0.0120%
總計		12,639,098	0.4681%

附註：關連實體參與者為向本集團提供船舶代理及倉儲服務的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

計劃授權

於12,639,098份股份獎勵中，(i)1,098,881份股份獎勵將以現時由受託人根據股份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的現有股份履行；及(ii)11,540,217份股份獎勵將透過配發及發行11,540,217股新股份履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43%。

在將透過配發及發行11,540,217股新股份履行之11,540,217份股份獎勵獲授出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40,168,121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90%。

授出股份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股份獎勵旨在向被獎勵人(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促進本集團利益的持續努力，使被獎勵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強化被獎勵人對本集團的奉獻。

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聘或僱用，但彼等與本集團的綜合航運物流業務密切相關。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及發展需要與該等人士合作及彼等的貢獻，彼等為本集團提供船舶代理及倉儲服務，完善了本集團的航運物流網絡，協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因此，維持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持續穩定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強有力的支援及更好的服務，促進本集團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之間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從而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可肯定彼等的貢獻，符合股份計劃的宗旨，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各位董事授出股份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與授出有關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批准對其本人的授出建議)批准。有關董事各自已放棄就批准授予彼等股份獎勵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被獎勵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被獎勵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概無被獎勵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且其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v)概無被獎勵人為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現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現祥先生、薛明元先生、劉克誠先生及賴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少毅先生、廖家瑩博士及胡曼恬博士。